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

的学士学位包括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和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
黄冈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27人组成，设正、副主席，每个学院设立若干分委员会，每个分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条件
改革的实际进展情况，分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比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系于授予制定本第文学、第“学位届任期分委员位评定和其他

第根报专业、授予学位（一）条件，可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 ≥ 2 ；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体育专业参加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英语专业参加专业四级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98%）；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98%；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等级乙等、非师范类专业三级甲等。

（二）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毕业生，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及社会实践15学分，其中含学院特色项目3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试点专业学士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后予以公布的其他条件。

（三）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

生且制度，遵守宪法

业要求，遵守学校学

门量 ≥ 3 门；

业课程平均成绩 ≥ 75 分

术课参加英语专业四

四级）考试的成绩

（四级以上），成绩

要求：英语专业二

级毕业生平均分 ≥ 75 分

生且制度，遵守学校

业要求，遵守学校学

门量 ≥ 3 门；

业课程平均成绩 ≥ 75 分

创新项目学分 ≥ 15 分

且经学校学位委员会

集中审议批准后方可

授予学士学位。

学位授予办法

将学生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申请表经分委会主席签字盖章后，

将《学位申请汇总表》中“不授予学位原因”一栏，属受处分未解除

处分对各单位报送的名单，各单位将初审合格的名单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并报分委会主席签字盖章。并经分委会主席签字盖章后予以公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将学士学位获得者名

单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按学位授予细则审核，填写学生名单。

第二阶段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填写日期按颁发日期填写。对已授予学位的学生，不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后，应首先个人申请，由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再由各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最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

黄 冈 师 范 学 院 双 学 士 学 位

第一条 本科双学士学位授予对象：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 1. 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秀，达到本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2. 及修专业成绩优秀，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条 授予双学士学位的类别：双学士学位：

- 1. 完成本专业主修课程且成绩优秀；
 - 2. 及修专业成绩优秀，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
-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四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以下要求进行：

- 1. 申请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主办单位审核。
- 2. 审核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申请表经学院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由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汇总表》，由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双学士学位授予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黄 冈 师 范 学 院 生 学 士 学 位

第一条 本科双学士学位授予对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授予办法

学院提出

申请后，
材料。推
成绩（
论文成

秘书处对

定委员

会按有
定通过

业生没

附则

位如发现
士学位证

11日起
原办法

书面申

员会秘
立申请
果和专
定、毕

进行初

单及

办审
，并

，一

假等
予以

、解
以此